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0號

原告 柯玟岑  
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408元。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6,88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6,293元（見本院卷第12頁），嗣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408元。（二）被告應提繳16,88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至114年7月2日止受僱於被告，被告於該日  
04 以公司解散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並開立非自願離職  
05 證明書。被告就114年3至6月薪資共106,524元，僅於同年7  
06 月4日給付10,000元，同年8月4日匯款16,186元，被告尚積  
07 欠原告工資80,338元。被告另積欠資遣費33,902元、特休未  
08 休休工資4,932元、預告期間工資30,236元，以上共149,408  
09 元，並應補提勞工退休金16,88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  
10 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  
11 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17條、第22條、第38條  
12 第1、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  
13 3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及補提勞工退  
14 休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408元。(二)被告應提  
15 繳16,885元至勞退專戶。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調得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9 表、被告法定代理人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原告之勞  
20 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附卷足參（見  
21 本院卷第33至40頁、第45頁、第5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  
23 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9,408  
24 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6,885元至勞退專戶，均屬有據。

2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30 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曾靖文